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4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第 1 次審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1 月 24 日下午 2 點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曾總務長旭正

紀錄：劉素珠

出 席 者：黃學務長翠梅、曾總務長旭正、林代理主秘靜慧、王主任明洲、
詹主任復到、鄭院長德淵、顧院長世勇、顧院長世勇、蘇一志
主任

壹、推選召集人：由曾總務長旭正擔任召集人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 1：討論如何進行研發服務績效獎勵案件審議方式。(頁 2~6)

決 議：1. 提案一、二合併討論。

2. 在各評選項目單項績效最優之 1 至 4 個單位，給予獎勵。

提案 2：有關 94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
「捐贈募款」審議案，提請討論。(附件三：94 學年度研發服務
績效彙總表，頁 8)

決 議：1. 按 93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分配模式，94 學年度研發服
務績效獎勵金分配模式為「建教合作」60 萬、「推廣教育」20
萬、「捐贈募款」10 萬和「專業及社會服務」30 萬元。

2. 「建教合作」擇取成績優異前 4 名，將 4 名成績加總，計算每
分獎勵金額比例，以所得績分乘上每分獎勵金額為其所得之獎
勵金。前 4 名分別為動畫所 90.5 分、紀錄所 49.5 分、古物所
46.5 分、建築所 41 分，合計 227.5 分，每分獎勵金額為 60

萬÷227.5，第1名動畫所獎勵金238,679元，第2名紀錄所130,550元，第3名古物所122,638元，第4名建築所108,133元。

3. 「推廣教育」擇取成績優異前3名，按比例分配，將3名成績加總，計算每分獎勵金額比例，以所得績分乘上每分獎勵金額為其所得之獎勵金。第1名民族所13分，第2名博館所7分，第3名通識中心4分，合計24分，每分獎勵金額為20萬÷24，故第1名民族所108,331元，第2名博館所58,334元，第3名通識中心33,335元。
4. 「捐贈募款」擇取成績優異前2名，按比例分配，將2名成績加總，計算每分獎勵金額比例，以所得績分乘上每分獎勵金額為其所得之獎勵金。第1名建築所8.5分，第2名音樂系1.5分，合計10分，每分獎勵金額為10萬÷10，故第1名建築所85,000元，第2名音樂系15,000元。

提案3：有關94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專業與社會服務」審議案，提請討論。(附件四：94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專業及社會服務明細表，頁10~12)

決議：1. 審議原則：在專業及社會服務績效案件中，費用完全為學校經費者、提列之活動及計畫經費尚未提報完成手續者或未於94學年結束者先行排除。

2、因各學院領域差距大，故先請各學院推薦表現優異之系所參加複審；視覺藝術學院推薦應用所，音樂學院推薦國樂系，文博學院因全為校內經費不推薦，音像藝術學院唯一有績效之動畫所分數在建教合作項中已計算故不推薦。

3、原訂本項取成績優異之前4名分別給予10萬、8萬、7萬及5萬元之獎勵金，但經審議結果，僅視覺藝術學院應用所、音樂學院國樂系獲派推薦，並給予應用所與國樂系各15萬元獎勵金。

肆、臨時動議

- 1、 有關專業及社會服務項目，建議是否可針對弱勢單位或績效顯著成長單位進行鼓勵措施。

決議：提行政會議討論。

- 2、 針對活動之協力單位，建議於「專業及社會服務績效表」加入相關表格以做統計。

決議：提行政會議討論。

陸、散會 15:00